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082,95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25,700,535 股的 1.59%。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 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工作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的议案》，根据《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在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公示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同意公司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289,293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9 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9 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4,289,293 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42 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6、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20,00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成了权益分派，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39 元/股调整为 4.12 元/股。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晨、王琨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根据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办理完毕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20,00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成了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39 元/股调整为 4.12 元/股。

除此以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授予登记的完成日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届满。

（二）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8 亿； 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8.6 亿； 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年解锁比例：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 100%，则当年待解锁股票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 100%；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85%（含 85%）~100%（不含 100%），则当年待解锁股票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 80%；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75%（含 75%）~85%（不含 85%），则当年待解锁股票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 70%； D、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69.72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16,680.4 万元的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650.12 万元，该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00%完成，满足本次解锁条件，解锁比例为当年待解锁股票部分的 100%。
4、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档。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较差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	截至目前，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2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公司董事会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其他 4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2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其他 4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082,95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25,700,535 股的 1.59%。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安排

截至目前，所有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 0，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孙静	董事	4,250,000	5,525,000	1,657,500	30.00%	3,867,500	0.13%
汤政	副总经理	3,418,537	4,444,098	1,333,229	30.00%	3,110,869	0.10%
李凌霄	董事会秘书	2,200,000	2,860,000	858,000	30.00%	2,002,000	0.06%
刘韡	财务总监	2,150,000	2,795,000	838,500	30.00%	1,956,500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 36 人）		42,040,324	54,652,421	16,395,727	30.00%	38,256,694	1.24%
合计		54,058,861	70,276,519	21,082,956	30.00%	49193,563	1.59%

注：上述各项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因素，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 40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 40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智度股份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5、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7、法律意见书；

8、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6 名，参会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孙静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因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非融资新保函（期限不超过三年）融资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一）、（二）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4,298,570 份，行权价格为 8.25 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的议案》，根据《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在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公示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同意公司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75 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智度 JLC1，期权代码：037073；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0.75 元/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均为公司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3,300 万份股票期权。

6、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75 元/股调整为 8.25 元/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300 万份，调整为 4,290 万份。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20,00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75 元/股调整为 8.25 元/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300 万份，调整为 4,290 万份。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总量占获授期权总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二）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 -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行权期，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8 亿； 第二个行权期，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8.6 亿； 第三个行权期，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行权比例： A、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 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100%； B、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85%（含 85%）~100%（不含 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80%； C、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75%（含 75%）~85%（不含 85%），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70%； D、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69.72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16,680.4 万元的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650.12 万元，该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00%完成，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比例 100%。
（4）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档。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较差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且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当年度激励对象通过个人考核，则激励对象可行权，以上任一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均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4,298,57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25,700,535 股的 1.08%。（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安排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2、可行权数量：14,298,570 份；

3、可行权人数：3 人；

4、行权价格：8.25 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6、行权方式及安排：集中行权；

7、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 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8、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数量	本期可行权数量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总量	本期可行权数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Ryan Stephens	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1,000,000	14,300,000	4,766,190	33.33%	0.36%
Justin Lee	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1,000,000	14,300,000	4,766,190	33.33%	0.36%
Cody James Mahaffey	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1,000,000	14,300,000	4,766,190	33.33%	0.36%
合计		33,000,000	42,900,000	14,298,570	33.33%	1.08%

注：

1、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2、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行权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状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可行权股票期权为 14,298,570 份，如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117,963,202.5 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14,298,570 股，资本公积增加 103,664,632.5 元，不会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十、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

5、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7、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0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 40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 3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50
转债代码：127006　转债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18 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0 年 5 月 25 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 年 6 月 3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0 年 6 月 4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 年 6 月 5 日

6、“敖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7、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118 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敖东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将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50,974.83 万元及其利息的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因“敖东转债”现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的票面利率）；t=72 天（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118 元/张

由上可得：“敖东转债”回售价格为：100.118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